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泰禾智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29,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8.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9.3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4,974.06	11,473.95	11,467.68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500.70	5,926.42	5,92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9,595.12	1,056.29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908.45	2,908.45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9,980.52	9,850.63
合计		36,751.29	39,884.46	31,207.81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故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9,018.63	9,018.63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3	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	21,909.37	0.00
合计		35,058.00	35,928.00	14,018.63

注：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2、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故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项目总投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

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现金管理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购买的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现金管理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蕾

周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